2024年省创投办预算

目录

1. 省创投办概况
2. 省创投办2024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单位收支总表
10. 单位收入总表
11. 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省创投办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省创投办概况
16. 主要职能

海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创投办）承办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编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年度支出计划、执行情况与申报指南；负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使用与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作申请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省创投办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省创投办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省创投办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省创投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4.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9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基数等调整导致。其中，收入总计174.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4.1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74.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省创投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9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基数等调整导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5.11万元，占71.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0万元，占18.83%；卫生健康（类）支出5.75万元，占3.30%；住房保障（类）支出10.50万元，占6.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7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基数等调整导致。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4.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9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6万元。

三、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创投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9.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18.3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省创投办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省创投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1.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省创投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省创投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省创投办2024年收支总预算174.16万元。

七、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创投办2024年收入预算174.1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74.1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9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基数等调整导致。

八、关于省创投办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省创投办2024年支出预算17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66万元，占91.67%；项目支出14.5万元，占8.3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9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保基数等调整导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省创投办属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省创投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创投办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省创投办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4.1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